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申請 相關事項公告

106.06 版

- 一、目的：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作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營造推動平臺，提供各社區營造組織間充分對話、溝通與學習的機會，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場地，以協助本市市民進行社區營造工作，特公告本申請。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 三、場地管理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 四、適用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二三七號(原仁安醫院)。
- 五、本中心場地之使用用途，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 (一) 社區營造相關會議、活動、課程及研討會。
 - (二) 社區營造組織之經驗交流活動。
 - (三) 社區營造工作成果之展示及展覽。
 - (四) 本市歷史性建築物之文物、史蹟之研究、展示及展覽。
 - (五) 本市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之展覽及有助城市意象行銷之媒體拍攝活動。
 - (六) 捐贈仁安醫院柯氏家族之聚會紀念活動。
 - (七) 其他以提供舉辦社區營造及公益性活動為目的，經本處同意辦理之使用項目。
- 六、本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本處。
 - (二) 與社區營造相關社團或活動申請。
 - (三)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中央機關(構)。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七、申請本中心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1)申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 八、本中心場地使用收費依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收費基準(附

件 4)辦理，場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交者不得使用。

九、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

十、申請人於借用前應先向本市社造中心繳納借用申請書（附件 1）、活動企劃書（附件 2），由本市社造中心執行管理團隊審核。

十一、申請人於借用審核通過後，俟借用結束繳交活動成果說明書（附件 3，依活動企劃書增修，應含文字及照片等）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十二、本公告其餘未規定事項，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處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本公告。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姓名 (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公司) (手機)		
電子信箱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二時至五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六時至九時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101室 <input type="checkbox"/> 102室 <input type="checkbox"/> 201室 <input type="checkbox"/> 202室 <input type="checkbox"/> 203室 <input type="checkbox"/> 204室 <input type="checkbox"/> 205室 <input type="checkbox"/> 301室 <input type="checkbox"/> 401室	使用人數	
使用目的			
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內容			
設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_____張(至多提供 6 張，每張規格 180cm×60cm)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含投影布幕，筆電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活動企劃書
(須以可編輯電子檔提供)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日期(時間)及借用日期(時間)

一、活動日期(時間)

二、借用日期(時間)含場佈

參、借用空間：

101 室 102 室 201 室 202 室 203 室 204 室 205 室 301 室 401 室

肆、預計邀請人員

伍、活動說明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活動成果說明書
(須以可編輯電子檔提供)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日期(時間)及借用日期(時間)

- 一、活動日期(時間)
- 二、借用日期(時間)含場佈

參、借用空間：

101 室 102 室 201 室 202 室 203 室 204 室 205 室 301 室 401 室

肆、實際出席人員(應列表人數、性別比、年齡比)

伍、活動成果說明(依活動企劃書增修，應含文字及照片等)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 一、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 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 本基準所稱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中心),指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二百三十七號(原仁安醫院)。
- 四、 本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 (二)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三) 本市仁安醫院捐贈者(柯氏家族)於本中心辦理與仁安醫院相關之聚會及活動等,經本處同意者,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 (四) 本中心空間作為仁安醫院文物專展室時,開放參觀使用,經本處同意者,得免繳納各項費用。
 - (五) 本中心空間作為本市社區規劃師、青年社區規劃師、儲備社區規劃師內部交流討論時,經本處同意者,除保證金外,未使用冷氣時,每時段收取 100 元場地使用費;使用冷氣時,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 六、 申請本中心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 七、 本中心場地各項費用申請人須於使用日前一日繳交。
- 八、 各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別	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容納 人數 (人)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無使用冷氣	有使用冷氣	
101 室	48.83/14.77	30	600	700	1000
102 室	23.28/7	15~20	500	550	500
201 室	54.13/16.37	40	600	750	1000
202 室	41.58/12.58	30~40	600	700	1000
203 室	19.38/5.86	8~12	500	550	500
204 室	15.76/4.77	8~12	500	550	500
205 室	23.57/7.13	8~12	500	550	500
301 室	33.36/10.09	10~15	500	550	500
401 室	33.36/10.09	10~15	500	550	500

註：

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

二、使用時段：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二) 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經本處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收費計算方式：

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三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保證金規定：

(一) 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二) 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次日下午五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處指定之管理人員，經其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五、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備、水電。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